

【发布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2-29
【生效日期】2009-12-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公交客车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批准立项，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联合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制定技术标准文件指导规则》的有关规定，现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现将该稿予以公布，恳请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于2010年1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附件3）以电子版形式反馈。

联系人：翁思妹

联系电话： 0755-83997919-13

传真：0755-83997920

电子邮件：wengsm@szstandards.org

附件1：《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2：《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意见反馈表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